

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進一步擴展。憑藉本集團於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資源擴充產能及改善生產技術，以達致生產效益。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購買新地皮，進一步擴展其業務。鑑於上述各項，本集團董事已制訂一系列發展計劃，現概列如下：

增加產能及改進生產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現已全面投產或接近全面投產。本集團預期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由最後可行日期之106條增加至116條。鑑於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計劃於新生產場地安裝新生產線，以及聘用、培訓和管理生產人員以提升產能。新生產線安裝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展開，預期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成。本集團計劃安裝50條新生產線。與二零零九年年底之產能比較，新生產線將令本集團之總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增加約40%。利用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所有生產線均將適合生產西式腸衣及中式腸衣。

本集團計劃安裝新設備及機器，以滿足其客戶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本集團董事相信，持續投資於梧州市工業園區及其他地點之新生產場地的生產設施及技術對本集團往後之業務增長極為重要。

為實踐上述計劃，本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入約人民幣198,800,000元及人民幣438,500,000元。

購買新地皮

為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長、鞏固競爭優勢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本集團擬於梧州購買新地皮擴充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梧州神冠與梧州市萬秀區人民政府訂立項目投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即神生膠原)，以對位於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沖之一個面積約556畝之地盤之新項目進行計劃投資、建設及營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計劃收購新地皮之土地使用權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吾等計劃就收購土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投入約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亦將會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及／或取得適當批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展研發能力及新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發展其研發能力，以及開發全面的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系列。為維持本集團於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技術方面之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持續向市場推出別具特色及優點的新產品，當中可能包括新型西式膠原蛋白腸衣，包括供售往中東國家之香腸的腸衣。

償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

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款項，而本集團擬運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該等款項：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之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本利率上浮百分之十計息，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用作為本集團建設新生產線提供資金，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到期；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五項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120,000,000元之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年利率約4.78厘至5.31厘計息。短期貸款於上市日期前一年內產生，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兩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而另三項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香港神冠、現代技術公司及優良工藝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約18,8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為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其財政狀況，本集團擬應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上文所述部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款項。儘管本集團能以銀行貸款於上市前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惟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償還上述股東貸款乃旨在降低利息成本。本集團將會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指示，表明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其中部分用作償還上述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款項。

為達成本集團目標，本集團計劃發揮其商業優勢及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於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將會就全球發售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773,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至1,147,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3.1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2.6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至3.10港元之中位數)，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6,4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有關款項作以下用途：

- (i) 約586,7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建本集團於梧州之生產設施，當中包括約146,700,000港元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而約440,000,000港元則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
- (ii) 約34,1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
- (iii) 約79,600,000港元用作收購新地皮；
- (iv) 約151,2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v) 約18,2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應付香港神冠、現代技術公司及優良工藝之款項；及
- (vi) 餘下約96,6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2.10港元、3.10港元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本集團將就第(iv)、(v)及(vi)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就第(i)、(ii)及(iii)項按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0,500,000港元(假設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第(i)、(ii)及(iii)項用途，但不會用於第(iv)、(v)及(vi)項用途。誠如通商所指出，本公司不受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聯合頒佈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頒佈的通知所限制。該等通知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往中國，惟僅適用於外資房地產企業。

上述項目倘出現資金不足，將由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貸補足。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